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49,193,916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39,191,671股)，出席比率為53.5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67,677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1,861,677股)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記錄：吳雅芳



出席董事：董事長 張景溢、副董事長 林蔚、董事 楊吉裕、獨立董事

王金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11年度提撥稅前淨利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53,251元，及提撥稅前淨利10%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532,503元。上述酬勞業經112年2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5,603,03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5,933,838元配發現金於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第附件三。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2年2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93,916 權

(含電子投票：39,191,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80,525 權 (含電子投票：31,979,280 權)	85.34%
反對權數：382,671 權 (含電子投票：382,671 權)	0.78%
棄權/未投票權數：6,830,720 權 (含電子投票：6,829,720 權)	13.8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93,916 權

(含電子投票：39,191,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21,164 權 (含電子投票：31,319,919 權)	84.00%
反對權數：18,677 權 (含電子投票：18,67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7,854,075 權 (含電子投票：7,853,075 權)	15.9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93,916 權

(含電子投票：39,191,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20,464 權 (含電子投票：31,319,219 權)	83.99%
反對權數：19,377 權 (含電子投票：19,37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7,854,075 權 (含電子投票：7,853,075 權)	15.9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於112年5月19日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規定延長其任期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35,156,932 權
董事	林蔚	29,756,802 權
董事	盧博彥	29,957,919 權
董事	楊吉裕	29,582,400 權
獨立董事	王金來	31,429,370 權
獨立董事	陳永昌	31,022,650 權
獨立董事	林妍希	31,074,320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項目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93,916 權
(含電子投票：39,191,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93,490 權 (含電子投票：31,692,245 權)	84.75%
反對權數：38,418 權 (含電子投票：38,418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7,462,008 權 (含電子投票：7,461,008 權)	15.1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09 時 23 分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營運成果

111 年全球仍籠罩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又遭逢烏俄戰爭、全面性通膨及升息等總體經濟的外在因素衝擊，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年度營收達到歷史新高的成績。主要的成長動能為本公司 InP(磷化銦)產品開始應用到美國知名品牌手機、無線耳機等電子消費產品，全年度貢獻了超過 35% 以上的營收，也為我們的產品在往後各式消費性應用發展立下良好的成長基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1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7%。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80,885	1,872,703	27%
	營業毛利	759,025	768,457	-1.2%
	營業淨利	333,983	412,071	-19%
	稅後淨利	329,536	337,544	-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0%	6.70%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7.83%	-2.4%
	純益率(%)	13.84%	18.02%	-23%
	EPS (元)	3.61	3.71	-2.7%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的費用為新台幣 2.6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1%。主要工作重點為 25G/50G 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 400G 及 800G 相關產品的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 3D 感測、LIDAR 等應用產品。

11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2 年，雖然全球經濟展望並不樂觀，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以追求全面性的經營績效成長。

-技術領先

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技術能力深獲客戶肯定；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 LiDAR、長波長 3D 感測元件、元宇宙應用產品的雷射和感測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光通訊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量產優勢

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我們已建立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近年落成的新建廠房也預留中長期的產能擴充空間，以期能滿足全球市場對各式雷射產品快速成長的需求。

-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光通訊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將持續與客戶就50G、100G EML、400G/800G 高速模組等應用產品合作開發，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在經營環境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升高、金融市場波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隨之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經營的挑戰也大幅增加。我們將強化風險控管、提高營運彈性及決策速度，謹慎且勤奮的來因應變化劇烈的經營環境，追求更好的經營績效。此外，ESG 相關工作也是我們將持續關注和投入資源的範疇，落實遵法守法、精進公司治理作為、推展友善環境製程、妥善照顧員工以及社區關懷等，都是我們在追求永續發展及成長的同時，必須全面俱到和持續努力的目標。

最後，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高達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380,885	100	1,872,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621,860	68	1,104,246	59
5900	營業毛利	759,025	32	768,45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67	2	40,922	2
6200	管理費用	113,836	5	111,5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19	11	204,59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20	-	(641)	-
		425,042	18	356,386	19
6900	營業淨利	333,983	14	412,07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42	-	7,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3	2	2,879	-
7050	財務成本	(4,789)	-	(4,199)	-
		44,406	2	5,914	-
7900	稅前淨利	378,389	16	417,98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8,853	2	80,441	4
8200	本期淨利	329,536	14	337,5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6	-	(2,0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	-	(1,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77	14	335,872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3.6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本期淨利	-	-	-	337,544	-	33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2)	-	(1,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872	-	335,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84	(58,8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6,846)	-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44,161	44,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0)	40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274,1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5,685)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2,170	-	-	-	2,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4,356,5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389	417,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3,121	486,340
攤銷費用	4,305	6,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利益)數	1,420	(641)
利息費用	4,789	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8	-
利息收入	(10,342)	(7,2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00	44,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10	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0,573	53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899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931)	355,536
存貨增加	(109,829)	(105,364)
預付款項增加	(2,651)	(1,5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10)	(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422)	226,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9,496)	1,590
應付票據減少	-	(2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33	(20,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76	(20,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271)	(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578	(40,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844)	185,681
調整項目合計	328,729	719,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118	1,137,110
收取之利息	10,342	7,234
支付之利息	(4,789)	(4,199)
支付之所得稅	(73,359)	(118,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312	1,021,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286)	(205,98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84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08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	(96,990)	(127,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418)	(33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9,792)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21,69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464)	(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83)	(464,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	(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15)	224,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21	1,54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506	1,771,1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3,990,337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340,814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9,535,633
可供分配盈餘	984,866,7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087,645)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275,603,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76,176,108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91,867,677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內容，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下略)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下略)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因主管機關已豁免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外國公債之公告申報，故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故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得為之： 一、至七、(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得為之： 一、至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u>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	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故增訂第二項。 2.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 3. 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故增訂第四項。 4.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u>，<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 (以下略)	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5.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 號函，故修正本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故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1.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故修正第一項。 2. 原第二項併至第一項。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第四項、(略)	1.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故增訂第五項。 2.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增訂第六項。
<u>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遵循之規定。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略)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之股數，故修正第一項。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第二項。 3.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故修正第二項。 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故修正第三項。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五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五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故增訂第六項。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	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項~第七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進行。</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項~第七項、(略)	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故修正第三項。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進行，故增訂第八項。 3.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規定，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故增訂第九項。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第一項。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辦理應記載事項。</u>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明定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遵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辦理應記載事項，故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u>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略)	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故增訂第二項。
<u>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故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1. 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在地之地址，故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延期或續行集會，故增訂第一項。 3.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故增訂第二項。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及專業資格	現職及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7,674,640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林蔚	男	174,622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現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技術長 經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不適用
董事	盧博彥	男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	現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 ●介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楊吉裕	男	95,824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現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男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D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現職: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台灣關係企業：包括：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安永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及執行長	否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及 專業資格	現職及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男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結業	現職：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桃園、士林、台北、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否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3,000	●輔仁大學哲學系	現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經歷：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否

註：112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時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欣德芮(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景溢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捷能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創威智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利忻資本(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盧博彥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 介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吉裕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Equity Dynamic Asia Limited 董事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瑞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金來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妍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創威智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